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青島高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27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青島高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致：青島高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證監會令 第 153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證監發〔2001〕37 号）、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布的《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規則》（上證發〔2019〕53 号），以及司法部、中國證監會聯合發布的《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司法部、證監會令 第 41 号）、《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試行）》（司法部、證監會公告〔2010〕33 号）等有關規定，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作為青島高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或“公司”）所聘請的專項法律顧問，現為發行人申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簡稱“本次發行”），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根據本所與公司簽訂的《法律顧問聘請協議》，本所律師對公司本次發行的有關文件資料已進行審查，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和律師工作報告。

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发行人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和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和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和经办律师已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且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由于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高测股份或发行人或公司	指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测有限	指	高测股份的前身，即青岛高校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高校控制	指	青岛高校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注销)
科为软件	指	青岛科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注销）
子公司	指	洛阳高测、长治高测、壶关高测
知灼创投	指	青岛知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火山投资	指	青岛火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资达信	指	青岛华资达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汉世纪	指	青岛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中利	指	青岛信中利少海高创投资有限公司
潍坊善美	指	潍坊善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劲邦劲诚	指	青岛劲邦劲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 030453 号《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核字(2019)第 030054 号《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19]18 号)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修订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其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高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系于2006年10月20日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北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

十六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国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具备保持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同光伏行业领先企业建立有长期合作关系、具备硅片制造厂商必备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提交的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额为不超过 4,046.2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兴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中兴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要从事高硬脆材料切割设备和切割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项，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相关重大债权债务及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1）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用于光伏用材料、半导体集成电路用晶硅片、LED 用蓝宝石衬底片、新能源汽车用磁性材料等的切割，新能源汽车用磁性材料等的切割，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的设备产品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金刚线产品所处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第 29 号令），发行人的业务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四、机械”之“1、高档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五轴及以上联动数控机床，数控系统，高精度、高性能的切削工具、量具量仪和磨料磨具”，是产业结构调整鼓励类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主管部门关于撤销或拟撤销相关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原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2.1.2 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已经符合下列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2,138.85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2,138.85 万元，发行人计划公开发行不超过 4,046.29 万股（未考虑发行人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4.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的营业收入为 60,669.76 万元、净利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 5,209.9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标准。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2.1.2 条规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如下：

2006 年 10 月，发行人前身设立；2007 年 10 月，股权转让；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2012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2015 年 3 月，吸收合并高校控制并增加注册资本；2015 年 7 月，变更公司形式、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得到主管机关批准登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19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 18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成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1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知灼创投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该股东未出现依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全体 19 名发起人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全体 19 名发起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不少于 2 人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各非自然人股东均合法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现有各自然人股东均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张项持有发行人 34.1762%的股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张项自 2011 年 12 月至今一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成立之后发生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增资扩股；2016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6 年 9 月，股权转让；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2017 年 4 月，股权转让；2017 年 9 月，增资扩股；2018 年 11 月，股权转让；2019 年 3 月，增资扩股；2019 年 3 月，股权转让；2019 年 5 月，增资扩股。

发行人上述股本变动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主体	登记的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发行人	机械设备、模具、切割刀具、计算机软硬件、大规模集成电路、自动化产品、自动化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护及以上业务的技术服务、咨询及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硬脆材料切割设备及切割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洛阳高测	机械设备、模具、自动化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护及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生产高速精密轴及轴承箱
3	长治高测	金刚石制品、超硬材料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单晶硅片、多晶硅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刚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4	壶关高测	金刚石制品、超硬材料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单晶硅片、多晶硅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刚线的生产
---	------	---	--------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硬脆材料切割设备及切割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91.67 万元、42,530.61 万元、60,669.76 万元及 16,748.3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687.57 万元、42,517.87 万元、60,624.28 万元及 16,715.87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9.97%、99.97%、99.93%和 99.81%。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7 年至今，主要从事高硬脆材料切割设备及切割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连续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认定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发行人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上述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该等关联自然人（发行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頊（董事长兼总经理）	青岛西星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頊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2	蒋树明 （董事）	青岛华通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蒋树明担任副总经理
		青岛市崂山区华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蒋树明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青岛华元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蒋树明担任董事
		青岛华资启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蒋树明担任董事
3	尚华 （董事）	青岛惠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尚华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4	于文波 （董事）	崂山区闻博道信息咨询服务部（个体工商户）	公司董事于文波实际控制的企业

序号	姓名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5	魏玉杰 (监事会主席)	青岛海泰克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魏玉杰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6	王传铸 (独立董事)	青岛泰凯英轮胎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传铸实际控制的企业
		青岛泰凯英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传铸实际控制的企业
		青岛和悦堂茶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传铸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
		泰凯英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公司独立董事王传铸实际控制的企业
		TK Positive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TK Passion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Techking Tires Technology Limited (开曼群岛)	

6.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西安善美启程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安善美启程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通过潍坊善美间接持股 5%以上
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潍坊善美间接持股 5%以上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过潍坊善美间接持股 5%以上

7. 其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过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经营范围（若有）	关联关系
1	张洪国	--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2018年7月，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2	赵日晓	--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8月，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3	青岛振华工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8日经青岛市市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准予注销)	工业自动化系统软件开发，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生产限办分支机构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实际控制人张项持有48%股份并担任监事；董事尚华持有11%股权；张洪国持有11%股权。
4	赵萃萃	--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及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关联交易制度》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制度（草案）》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发行人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拥有 1 项已登记的房产、1 项已登记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拥有 10 项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拥有 114 项专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拥有 27 项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

发行人拥有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拥有 2 家境内分公司，即城阳分公司、胶州分公司，并拥有 3 家境内子公司，即洛阳高测、长治高测、壶关高测（间接控股）。发行人持有上述公司股权的事项已经有权部门核准登记，权属明确，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以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由于合同违法、无效引致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审查，该等合同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由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侵权纠纷案件。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事项为备用金、押金及质保金等，该等事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事项为质保金等，该等事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设立至今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五）2015 年 3 月，吸收合并高校控制”所述吸收合并外，无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发行人前身高测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后经历多次增资扩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2,138.85 万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章程及其近三年来历次修改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共召开 29 次股东大会、32 次董事会会议、12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或授权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化属于发行人为公司治理与业务发展需求而为，相关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变动人数和比例较低，相关核心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没有破坏公司决策与经营的稳定性，不构成《科创板首发办法》所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具备履行其作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其任职情况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等文件，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相应规定，相关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募股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5,396.22	4,000
2	高精密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	40,592.20	30,000
3	金刚线产业化项目	15,877.99	8,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	18,000
合计		79,866.41	60,000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改委立项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立项备案文件及文号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立项备案文件及文号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	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2018-370271-35-03-000008	青岛高新区管 委行政审批局	2018年12月 29日
2	高精度数控装备 产业化项目	2019-370271-35-03-000006	青岛高新区管 委行政审批局	2019年10月 12日
3	金刚石线产业化 项目	壶发改审发[2019]10号	壶关县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2019年2月 18日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备案/批复的情况如下：

(1) 金刚石线切割技术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2019年6月21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出具《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测金刚石线切割技术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高新审[2019]46号），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2) 青岛高测高精度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

2019年11月27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出具《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测高精度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高新审[2019]76号），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3) 壶关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刚石线产业化项目

2019年8月7日，壶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壶关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800万千米金刚石线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壶环发[2019]82号），同意上报审批。

2019年6月21日，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壶关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800万千米金刚石线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长环审[2019]28号），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募股资金运用的相关资料，上述募股资金投资项目拟由发行人自主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致力于为高硬脆材料切割加工环节提供集成了“切割装备、切割耗材、切割工艺”的系统化切割解决方案；未来，将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在自主核心技术的支撑下，以高硬脆材料系统切割解决方案在光伏行业的应用为重点，持续推进高硬脆材料系统切割解决方案在光伏行业、半导体行业、蓝宝石行业、磁性材料行业的应用，加速推进产品和业务的创新；将力争成长为全球范围内金刚线切割技术创新者和领跑者，力争成长为具备全球竞争力的高硬脆材料系统切割解决方案提供商。

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案件，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的附属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且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除尚待上交所审核后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是适当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廖春兰

廖春兰

经办律师: 赵昱东

赵昱东

2019年12月19日